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2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分組必修課程」、「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34 學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等，企管組共 93 學分；工管組共 93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第四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商用英文)。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不得與第四條系外語必選課程重複計算)，參見表二。

第六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第七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得抵免。

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5 年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

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